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稳府〔2016〕177号

各村（社区），镇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办（站、所、中心）：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5﹞36号）的要求,我镇决定对原《关于印发〈安稳镇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稳府〔2012〕26号）文件予以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